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庆元县重点街道雾炮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浙江飞秀 202501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庆元县重点街道雾炮降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3 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举行磋商会议，确定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庆元县域内重点街道道路扬尘问题，已成为污染防治的关键。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乙方负责在县域内重点街道的指定区域执行常态化喷雾降尘作业，以减少区域内的细颗粒物含量，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为第二年服务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三年）总金额为 ¥1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 1129245.28 元，增值税金额 67754.72 元。】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最低工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3. 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庆元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银行账户：201000015469860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满足实施条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中第一年（即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分两次扣回）；服务期间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运维费用。（乙方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 2 人，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工作期间严禁喝酒，驾驶人员应持有驾驶大型货车的驾驶证，并年审合格。



2. 作业时间：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除雨雪天气外，必须每日出动雾炮车进行日常喷雾降尘作业，每日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次启动应急管控增加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小于 4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3. 作业频次：在作业时间内，乙方应连续作业，若外界气温低于 3℃或遇雨、雪天气时，应停止作业（甲方有特殊要求除外），节假日安排值班作业。

4. 服务地点：庆元县城区范围内，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可对作业道路作适当调整。

5. 作业时速：乙方作业时的平均速度应控制在 10-15 公里/小时为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不得随意调整。

6. 作业水源：作业用水应采用洁净水源（自来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供水点进行加水。加水点的水表和水龙头由乙方自行安装、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 作业记录：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开启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和作业视频记录仪，采购人可通过网站、APP 等实时查看作业情况。

8. 人员培训：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严禁酒后作业。

9.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请假、休假等人员调休工作，不应作业人员的请假、休假等致使服务停止。

(2) 车辆检修应避开作业时间，尽量选择不工作的时间进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突发故障时有应急措施。

(3) 甲方对作业车辆和人员有其他特殊需求时，乙方应配合完成。

10. 文明作业

(1) 车辆作业时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礼让斑马线，严禁逆向行驶，严禁倒车作业。

(2) 车辆作业时应播放统一的提示音乐，经过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域时应适当调低音量，提示音乐发生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3) 作业车辆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洗车辆，不得影响环境。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最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继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不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庆元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签字）：吴 伟

经办人（签字）：柳 华

地 址：丽水市庆元县东环路 17 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380595

乙方（盖章）：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 强

经办人（签字）：周 强

地 址：丽水市庆元县大济路 166 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225007